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G2026-0101-02 号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9 号

联系人：吴玲燕

联系电话：0512-65955367

乙方：苏州涵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风清 街 199 号鑫蹊商务大厦 1 幢 1803

联系人：朱兆军

联系电话：18352409005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WK-G2026-0101 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激光治疗系统**标的物的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书。本合同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合同条款成交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

料。

9、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产地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6、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提出索赔而聘请律师所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如对合同另一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

17.3 合同解除权期限，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标的物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
1	激光治疗系统	欧智星 M021-4AF/3	欧洲之星有限公司	套	1	1950000	1950000	国械注进 20183012266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00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此价格包括所投货物及备品、备件、辅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5%尾款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

3、验收款付款材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供需双方签章的验收报告。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涵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账号： 320206012010001531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信用融资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包括：数量、质量、性能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6、适用《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规定。

（四）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设备原厂免费质保叁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每年至少 1 次维护保养。

2、服务响应：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3、其余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付和安装实施

1、交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天内交付使用。

2、安装实施地点：由乙方负责在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指定地点安装实施。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无法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

Fotona 欧洲之星
choose perfection

Er:YAG/Nd:YAG激光治疗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01	激光主机	1套
02	R33T手具	1套
03	R11手具	1套
04	PS03X手具	1套
06	S11手具	1套
07	光纤	1条
08	钥匙开关	1套
09	脚踏开关	1套
10	医生保护眼镜	2套
11	病人眼罩	1副
12	操作手册	1套
13	吸烟装置	1套